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贝B股”）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东贝B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上证指数（代码：000001）及工业机械指数（代码：882427）波动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上市公司股价 (美元/股)	上证指数 (点)	工业机械指数 (点)
2020年4月15日(收盘价)	1.115	2,811.17	3,137.91
2020年5月15日(收盘价)	1.049	2,868.46	3,252.06
涨跌幅	-5.92%	2.04%	3.64%

东贝B股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5.92%，剔除上证指数（代码：000001）涨幅2.04%后，累计跌幅为7.96%；剔除工业机械指数（代码：882427）涨幅3.64%后，累计跌幅为9.56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因素影响，东贝B股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未超过20%，未到达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综上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东贝B股股价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>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

程万里

张捷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